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
独立意见

公司变更“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。